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6,547.8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998.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01.3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997.2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09,781.04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3,4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4.72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21.10 万元。

（2）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次临时借用的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码头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投产，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用节余募集资金 26,954.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2,502.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54.2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13.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管理办法最初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后一次修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12173	募集资金专户	3,813.41

本公司累计计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 2,272.56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 14.0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日照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046 号。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99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0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	否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2,721.10	112,502.14	-28,495.10	79.79	2016 年 11 月 19 日	2,228	否	否
合计	—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2,721.10	112,502.14	-28,495.10	79.79	—	2,2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该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投产。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因根据陆域回填地质情况相应调整了强夯工艺、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设备供应降低了工程造价、工程辅建设施设备节约投资、部分子工程不再实施等原因，使得工程总体造价有所减少，项目投资资金出现节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临时借用闲置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归还借用的募集资金 1,6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归还借用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于 6 月 7 日归还借用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于 10 月 31 日归还借用的募集资金 31,400 万元。至此，前次临时借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投产，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26,954.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51 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